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是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合计使用 21,500 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均科： _____

茹少峰： _____

相里六续： _____

王 军： _____

2023年7月7日